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強化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，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，爰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，修正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)

二、增訂為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對使用電信設備之安全考量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八項)

三、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排除適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)

四、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二)

五、增訂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三)

六、增訂電信事業委外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、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四)

七、修正調整文字，以資明確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)